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等五家企业2017年环境信用修复的公告

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《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14〕48号）有关规定，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、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庆谊金属制品企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番祥五金电镀有限公司、清远市亿源电源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向我厅申请2017年环境信用修复，并提交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等证明材料，我厅依程序对上述企业开展了审查，上述企业经整改后符合环境信用修复条件，有关情况已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（gdec.gd.gov.cn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或反对意见，我厅同意对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、增城颖海染厂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庆谊金属制品企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番祥五金电镀有限公司、清远市亿源电源有限公司五家企业2017年环境信用进行修复，由“环保警示企业”（黄牌）环境信用等级上调一级至“环

保良好企业”（蓝牌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送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。